

正 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淮滨县通达客
运站改造工程(场站改造建设)

建设单位：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淮滨县恒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淮滨县恒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淮滨县通达客运站改造工程（场站
改造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淮滨县通达客
运站改造工程（场站改造建设）

2. 工程地点：淮滨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候车厅改造、公共卫生间改造、新增
票据室、场区工程（包括道路、围墙、立缘石、自动伸缩门、自动抬
杆、成品门卫房及道路标线等）、室外给水及雨污水改造等。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缺
项漏项及少量部分据实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3952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9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中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527419445017D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7733847372R

地 址: 淮滨县五粮液大道

地址: 淮滨县淮河大道南侧 131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熊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1376875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6-771583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80226090495030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条款合同定义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需占地的部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用地。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性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合同约定通信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如发生）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发出的指令、确认的事项，均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正式批准，对发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在开工

前办妥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的申请手续，并将水源、电源接点引至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申请和接入费用。从指定接点至施工各用水用电点的管线、线路、表计及日常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和管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期间消耗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龙中富；

身份证号：411527198507085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42019202008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98996；

联系电话：15137113708；

通信地址：淮滨县淮河大道南侧 131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必须由承包人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对承包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1 条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有关合同工程的测量和计量方面的争议；

(2) 有关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工艺方法、质量标准以及因质量问题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修复、拆除、返工等）方面的争议；

(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技术文件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判断；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作出的确定，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任何一方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该确定。在争议最终解决前，双方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以保证施工进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5 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审定后支付 60%，其余按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

通用条款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1 条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7.5.2 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
- (2) 日气温超过 36 度或低于 10 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工程合同价 0.5%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1 条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其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及报送时限，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样品报送前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所有样品均需经三方（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后封存，封样样品作为后续验收的标准依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8.1 条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重要工序、关键节点或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督下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大规模施工。工艺试验的费用及工期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条款 10.1 条、工程量依据图纸及变更据实调整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实际发生金额 50%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以竣工结算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中标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据实结算；2、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3、施工期间的人工费调整，依据《2024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同期发布文件执行；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和少量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5、施工期间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调整，按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同期发布价格执行。管理部门未发布的材料或设备价格，经业主、监理和施工企业三方进行市场考察择优选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工程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除，抵作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计价办法、图纸及变更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9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数额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条第二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移交后审核报告应在 4 个月内审核完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通用条款

15.3.3 条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按实际损失的 30% 计取和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6.1.2 条

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7) 其他：延期付款时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2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暴风雨、日气温超过 36 度或低于 10 度、政府干预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1 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权益

施工单位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并且接受单位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讨薪现象。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刻意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集体讨薪现象，刻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乙方应接受淮滨县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和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政府介入，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罚外，每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农民工工资。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20.3.1 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0.3.1 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20.3.1 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条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淮滨县恒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淮滨县通达客运站改造工程(场站改造建设)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27419445017D

地 址：淮滨县五粮液大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7733847372R

地址：淮滨县淮河大道南侧 1315 号

邮政编码：464400

法定代表人：熊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37687566

传 真：0376-77158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 号：1718022609049503067

中标通知书

致：淮滨县恒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承办的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淮滨县通达客运站改造工程(场站改造建设)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请接到通知后，于 7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 1 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采购人	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淮滨县通达客运站改造工程(场站改造建设)
项目编号	淮财磋商采购-2026-40
中标单位	淮滨县恒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3952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龙中富
证书编号	豫 1442019202008600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